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决议草案

20/...

任意拘留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和第二十九条及其他相关条款，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至第十一和第十四至第二十二
条，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和 1997 年 4 月 15 日
第 1997/5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4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9 号决议，以及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将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1. 强调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2. 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的两份最新报告，¹ 包括其中所载建议；
3. 请有关国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4. 欢迎为庆祝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成立二十周年而组织的纪念活动；
5. 又欢迎建立了一个可公开查阅的数据库，载有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就个人案件通过的意见；
6. 鼓励所有国家：
 - (a) 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适当考虑；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国的法律、条例和惯例始终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
 - (c) 尊重并增进任何受到刑事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被迅速带见法官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的权利，以及在合理时间内得到审判或被释放的权利；
 - (d) 按照其国际义务，尊重并增进任何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院及时判定拘留是否合法，如拘留不合法，则命令将其释放；
 - (e) 确保上文(d)分段中所述权利在行政拘留案件中，包括在涉及公共安全法律的行政拘留案件中，同样受到尊重；
 - (f) 确保任何受到刑事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均有充足时间和条件准备辩护，包括有机会聘请律师并与之联系；
 - (g) 确保审前拘留的条件不损害审判的公正性；
7. 又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并认真考虑同意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8. 对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请求提供资料的国家深表感谢，并请所有相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9.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获悉它所关注的一些人已经获释，但也对仍有大量案件尚未获得解决深感遗憾；
10. 请工作组如上文 6(d)段所述，就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编写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草案应旨在协助成员国履行避免任意剥夺自由和遵守国际人权法的义务；

¹ A/HRC/16/47、A/HRC/19/57。

11. 又请工作组在编写上述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的过程中：

(a) 征求以下各方意见：各国、相关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条约机构，以及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b) 就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与上文 6(d)段所述权利有关的法律、条例和惯例汇编，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具体报告；

(c) 组织并举办一次利益攸关方磋商会议；

(d) 根据其年度工作方案，于 2015 年年底前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编写上述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

13.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提供有效履行任务、特别是实地考察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14. 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案继续审议任意拘留问题。
